（上接B359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执行。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执行。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或者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票多者当选。采取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八十九条 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或者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单独计票，以票多者当选。采取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出席会议的股东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列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名称；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三）股东名称或姓名； （四）股东代理人姓名； （五）所持股份数； （六）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 （七）投票时间。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列明确标明是董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名称； （二）董事候选人姓名； （三）股东名称或姓名； （四）股东代理人姓名； （五）所持股份数； （六）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 （七）投票时间。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需变更的，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监事会届满。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公司党组织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至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员人数较多、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数较少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组织和配检部门。纪检组织每届任期和党组织相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至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员人数较多、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数较少的党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形成意见，不等同前置决定，不能代替其他治理主体决定。 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把关到位，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或法律合规机构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提名推荐人选等方式相结合，把党管干部要求和对经营管理者的选人用人机制、程序、方法、标准等有机地统一起来，实现党组织意图、董事会决策意图、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意图的有机统一。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我们党的一大法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我们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增强竞争力、放大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的“根”和“魂”，是我们国有企业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发展壮大的“定海神针”。 （二）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的内在要求。国有企业是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国家实现宏观调控、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重要力量。国有企业肩负着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肩负着为国家经济发展、为人民群众谋福利、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为国家财政贡献力量的责任，肩负着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物质基础、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政治保证的责任。 （三）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不断壮大国有资本、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内在要求。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不断壮大国有资本、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国有资本的竞争力、抗风险力、抗周期力、抗干扰力，要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的证券化率、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提高国有资本的安全性，要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的社会化程度、提高国有资本的社会公信力、提高国有资本的社会责任。 （四）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不断壮大国有资本、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外在要求。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不断壮大国有资本、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不断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共同富裕、实现人民群众福利、社会公益、公共服务、社会责任、社会稳定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国有资本的证券化率、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提高国有资本的安全性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国有资本的社会化程度、提高国有资本的社会公信力、提高国有资本的社会责任的需要。 （五）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的内在要求。国有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要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国有资本的竞争力、抗风险力、抗周期力、抗干扰力，要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的证券化率、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提高国有资本的安全性，要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的社会化程度、提高国有资本的社会公信力、提高国有资本的社会责任。 （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的外在要求。国有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要不断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共同富裕、实现人民群众福利、社会公益、公共服务、社会责任、社会稳定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国有资本的证券化率、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提高国有资本的安全性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国有资本的社会化程度、提高国有资本的社会公信力、提高国有资本的社会责任的需要。 （七）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不断壮大国有资本、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根”和“魂”，是我们国有企业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发展壮大的“定海神针”。 （八）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的内在要求。国有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要不断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共同富裕、实现人民群众福利、社会公益、公共服务、社会责任、社会稳定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国有资本的证券化率、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提高国有资本的安全性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国有资本的社会化程度、提高国有资本的社会公信力、提高国有资本的社会责任的需要。 （九）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的外在要求。国有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要不断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共同富裕、实现人民群众福利、社会公益、公共服务、社会责任、社会稳定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国有资本的证券化率、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提高国有资本的安全性的需要，要不断满足国家实现国有资本的社会化程度、提高国有资本的社会公信力、提高国有资本的社会责任的需要。 （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的“根”和“魂”，是我们国有企业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发展壮大的“定海神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三）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述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三）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述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独立董事3人，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相关独立董事制度。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本条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独立董事3人，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相关独立董事制度。职工董事1名，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本条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或其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绩效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十三）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九）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十）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等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二十一）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并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结果；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三）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批准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董事会按照审慎授权、规范有序、制衡与效率兼顾、适时调整的原则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或其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绩效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十二）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八）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十九）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等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二十）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并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结果；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批准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董事会按照审慎授权、规范有序、制衡与效率兼顾、适时调整的原则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或其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绩效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十二）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八）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十九）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等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二十）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并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结果；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批准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董事会按照审慎授权、规范有序、制衡与效率兼顾、适时调整的原则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不满50%，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高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按照控股子公司章程及有关